

崇义县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环评复字〔2024〕3号

关于《年处理40万吨高岭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宇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40万吨高岭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江西华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评估意见，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年处理40万吨高岭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01-360725-04-01-822359），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丰州乡古亭村油石墩，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47.671"，北纬

25°37'37.295"，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属于新建，租赁原崇义县丰宝源光伏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工厂进行改造，原厂房改造后用于磨矿、磁选、分级、浮选、尾泥处理等工序，新建原矿堆场、药剂储存库、环保配套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保护措施

1、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1）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土石方及其他粉质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行至敏感点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

（2）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3）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

(4) 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2、施工场内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

(2) 施工场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降尘措施；

(3)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4) 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 实施土方开挖、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雾、密闭等措施；

(6)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7) 城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逐步禁止施工现场砂浆搅拌；

(8)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并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9) 施工场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标准的密闭式防尘网，拆除防尘网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10)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清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3、其他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水平，尽量降低施工期大气污染。

(二)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加以处理，一般常用的设备有运水烟罩或高压静电净化器；

2、拟对除绿化、水池等区域以外的道路区域进行硬化，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并采用湿法作业；

3、在项目配药车间、环保水处理区、原矿受料仓、原料堆场边界外延 50m 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农户等环境敏感目标；

4、原矿堆场应设置雨棚、渗漏液收集沟，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挡墙，并安装喷雾设置以减少粉尘的产生和逸散。

（二）水污染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水污染保护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丰州乡古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上犹江；

2、拆除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原有污水管道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

3、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拌和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4、加强施工管理，实施工地节约用水，减少项目施工废水的排放量；

5、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防止了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6、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砂池沉淀后排放，严禁让场区泥浆、材料等排入水体；

7、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疏通排水沟，避免工地污水随地漫流，影响周边环境；

8、施工单位应注意检查施工区各地表水出口处沉淀池、沉砂池，已破损的沉淀池、沉砂池要及时修复，沉积过多淤泥的沉淀池沉砂池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清理，防止雨季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水污染保护措施：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降尘废水、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物理选矿废水经沉淀+污泥浓缩能有效消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浮选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回用部分主要为循环水池沉淀上清液，外排部分为循环沉淀池底流泥水；

2、循环冷却水：此部分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悬浮物和少量铁离子，更换下来的冷却水进入浓密机处理，可去除废水中悬浮物；

3、地面冲洗废水：此部分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冲洗后经收集进入浓密机处理，可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提高废水回用率；

4、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为避免其产生的浓度过高，建设单位计划对场内现有工程区域及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沿途设置雨水收集沟，将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物理选矿生产工序，不外排；

5、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

6、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及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3、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要补焊加固，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由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镇区道路等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二）运营期噪声污染保护措施

1、从噪声源控制：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建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产生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降低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

噪声源；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行；

2、从传播途径控制：给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垫等，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将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到靠厂区中心一侧，即远离厂界一侧；在厂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多个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可关闭门窗；加强厂区绿化，形成噪声控制隔离带；

其源强声级为 60~100dB(A)，即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值为 40~70dB(A)。降噪效果为 25dB(A)。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由此，项目建成后，对厂址周围环境无太大影响，厂界四周噪声都在达标范围。

(四) 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

1、残留物料暂存场所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措施，设置钢制防雨棚或混凝土防雨屋顶，并设置给排水系统，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应在贮存场所地表建设建筑物，将贮存场所建成室内贮存区域，同时采用防渗、防腐蚀(耐碱)的材料作地面；

2、拆除的设备处置：建设单位拟将拆除的设备集中置于临时堆存区，位于尾泥车间西侧。并对临时堆存区进行遮盖防止

雨水冲刷。待需拆除设备全部拆除后，根据设备的可回收性合理处置设备。可回收的设备销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向城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合理处置，拆除的设备应委托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理处置，不可随意丢弃；

3、场地开挖产生的弃土

开挖的弃土在厂区内选择合理的区域暂存，暂存区域应采取防雨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及时合理地用于施工期土方回填；

4、建筑垃圾处置

项目建筑废土的外运应加强管理，认真执行城市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在土石方运输过程做好防洒落、防尘等措施；

5、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措施

运营期间会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因此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和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泥饼。泥饼定期外售利用；暂存收集的废钢球、废包装材料、废滤布等，定期委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含油废抹布（HW49）。危险废物在处理、处置前，应分类贮存。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现场周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要保护周围生态环境，运送物料车辆要设定固定行车路线，落实运输车辆防止扬尘、降噪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方面知识的教育，加强管理，增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观念，并使施工人员变为自觉行为；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挖方集中堆积并苫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平整过程中及时压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丰州乡古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除尘、洒水降尘后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的废水和废气对生态环境较

小。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源控制

加强综合利用，严格控制废水零外排。为防止生产废水渗漏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对环保水处理系统、化粪池、事故池、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地面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分区防渗

本项目将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3、跟踪监测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场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按照监测计划，及时开展跟踪监测；

4、应急响应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控制和处理，包括阻断污染源、清理污染物等；应急处理结束后，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对事故所引起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做出精确综合评价等。

（七）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

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卡；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在总图设计中应注意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并有一定的防护带或绿化带，严格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在原矿堆场设计方面，原矿堆场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循当地的地形地质条件，并应考虑当地的降雨量和土壤质量等因素。为了确保原矿堆场的安全和稳定性，建议采取特殊的工程措施，如加固边坡、增加排水系统等；

3、储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必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暴

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仓库门口应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柴油和机油均属于可燃物质，储存过程应用专用容器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物料堆场防范措施，堆放坡度大小高度合适。物料应在专门的建筑设施内存放。贮存设施应避免建在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地区，应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的设施应该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措施；

4、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废暂存间、环保水处理系统应作为重点防渗区，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6.1.4 项规定：“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做好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废水应进行有效处理后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防止对地表水污染。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二级防控体系。设定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和污染废水；

5、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火灾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报警，停止生产并立即启动消防系统进行灭火。收集消防废水，杜绝进入环境；

(2) 厂房区要加强通风，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3) 厂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4) 对于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动火前须把里面的易燃易爆品转移到安全地。高空动火不许有火花四处飞溅，应采取围接措施，附近一切易燃物要移开或盖好，防止火花飞溅到周围可燃物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五、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一)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颗粒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的相关要求。

(二)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排入丰州乡古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最终排入上犹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排入丰州乡古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上犹江；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外排量为 150m³/d、45000m³/a），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寨脚下小河。

（三）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年处理 40 万吨高岭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

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